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医药卫生教指委〔2021〕5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医药卫生教指委”）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学校校级立项或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基础，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到位，已有一定的实践改革工作。

2. 属于粤高职医药卫生教指委覆盖的专业领域：52 医药卫生大类（5201 临床医学类、5202 护理类、5203 药学类、5204 中医药类、5205 医学技术类、5206 康复治疗类、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5209 眼视光类)。

3.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内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4. 选题新颖，处于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改革与发展趋势，遵循高职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5. 目标和拟解决的问题明确，建设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内容具体，研究方法科学合理，实践路径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成果丰富，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二. 申报要求

1. 学校已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不受理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省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3.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者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 2，盖章做成 PDF 扫描件)；

2. 各学校报送《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1，盖章做

成 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各一份)；

3. 报送要求。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性报送，压缩包文件名为“学校名称+2021 年省质量工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打包压缩后材料容量不得超过 50 兆。

4. 请各院校于 11 月 4 日下班前材料发送到医卫类专业教指委秘书处 (sgmcjour@163.com)。

联系人：邹锦慧

联系电话：07582857071，13679570431

附件 1：各校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2：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附件 3：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